

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
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

(一)重大缺失項目：

1. 幼兒園教師介聘、甄選、分發作業。
2. 抽查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，稽核發現113年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由課發科回歸特幼科，惟因業務科相關經驗較為欠缺，未於事前釐清作業流程規範(保留及復權)定義，亦未於實際演練發現規範操作問題，致生介聘當日程序重置瑕疵，不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。

(二)已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1. 特幼科已釐清作業流程規範(保留及復權)定義，並於113年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辦理當日(113年4月24日)補正程序。
2. 未來將妥善安排場地，請有經驗學校人員協助相關工作，並落實檢核事前作業規範及演練正確性，以完善公立幼兒園介聘作業。

(三)完成改善時間：業於113年4月24日完成。

四、本機關依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3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 鄭新輝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 楊智雄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 114年 2 月 26 日